

伊斯兰是妇女解放的必由之路

(1/2) : 伊斯兰给予妇女应有的权利



今天许多人认为妇女的解放始于西方，并认为妇女解放运动开始于二十世纪。实际上，妇女解放运动并非由妇女发起，也没有始于西方，而是在公元七世纪，安拉降启示于先知穆罕默德，通过安拉的启示开始了妇女的解放。今日穆斯林妇女拥有的各种权利和义务恰恰源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。

一、人权

早在十四世纪以前，伊斯兰规定男女在赞美安拉、崇拜安拉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——
妇女在完善信仰、提升道德方面没有任何限制。同时，伊斯兰规定男女在人格上也是平等的。《古兰经·妇女章》第一节这样说：

“众人啊！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，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，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，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。你们当敬畏安拉——
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，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——
当尊重血亲。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 1）

既然男女人同源，那么男女在人格上也是一律平等的。妇女从本质上讲不是邪恶的（而某些宗教认为女性是邪恶的），当然男性也不是邪恶

的。同样，两性之间也没有高低优劣之分。如果谁认为男女之间存在高低优劣之分，那么，他应当明白，这种认识与伊斯兰所主张的平等理念是相背而行的。

二、民权

伊斯兰在确认每一个人基本权利的基础上，肯定妇女拥有选择权与言论自由权。首先，不能强迫一位非穆斯林妇女为了婚姻而改信（伊斯兰），或父母强迫子女信教。对此问题《古兰经》已经声明：

“对于宗教，绝无强迫；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56）

伊斯兰鼓励妇女发表意见和见解。有许多圣训可以说明，在先知时代，妇女们曾直接向先知提出问题，并就有关宗教、经济、社会的问题提出她们的意见和建议。

穆斯林妇女完全拥有接受或拒绝婚姻提议的权力；婚后仍然保留自己的姓氏；在诉讼中她们的证词是有效的，而且，她们提供的有关只有妇女熟悉的方面的证词，更具法律效力，甚至有决定性的效力。

三、社会权

安拉的使者说：“追求知识是每个穆斯林（男女）应尽的主命。”（《铁米济圣训集》）

这知识既包括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知识（宗教知识），也包括其它学科的知识。男性和女性都有学习和理解的能力。在生活中，既然每个人都有提高自己的道德休养、脱离不良品性的义务，那么穆斯林妇女必须得到适当的教育，以依据自己的天赋和兴趣，履行她的这项责任，

妇女的第一义务，也是最最要紧的责任就是相夫教子，如果她们有能力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，那么，在不影响教育子女、不影响家庭生活的前提下，可以外出工作。

男女在人格尊严上是平等的，但不可否认他们在生理上是有天然差异的。伊斯兰承认男女生理有别，因而主张男女分工也因有别。有些工作适合女性去做，而有些工作则适合男性的生理特点。按照各自的生理特点发挥各自所长绝不是对性别歧视。对于男女双方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，安拉都给予平等的报偿，尽管他们的工作性质有差异也罢。

关于母亲，安拉的使者是这样说的：

“天堂在母亲的脚下。”（《奈萨义圣训集》）

这就意味着一个成功的社会需要母亲的培养，对一个人的一生产生巨大影响的还是来自于母亲的爱、母亲的培养。因此，要想成为一名铸造英雄的母亲，将为人母者一定要接受教育，一定要意识到自己的责任。

四、政治权

1400年前伊斯兰给予穆斯林妇女的还有一项权力就是话语权，她可以对某一社会问题，甚至是政治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，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。很自然地伊斯兰也没有阻碍穆斯林妇女出任合适的政府职务。阿布都拉赫曼·本·奥夫在推荐奥斯曼担任哈里发之前，曾就此问题咨询过许多妇女。

五、经济权

伊斯兰明确指出安拉造化的男女生理有别，他们各自有适合于各自的角色、作用和技能。因此，在社会上、在家庭中的工作分工也是不尽相同的，男女各自承担着不同的责任。总而言之，伊斯兰赋予妇女抚育培养子女的权力和义务，而男子则扮演保护者的角色。因此，妇女有权利得到经济支持，也就说妇女有独立的经济权利。

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男人是维护妇女的，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，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扮演保护者角色和经济支持者角色的男人，不仅要从经济方面支持妇女，而且要保护妇女的人身安全、友好的对待妇女。

穆斯林妇女有权赚钱、有权拥有财产、有权与人缔结合同，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财产，经营商业，任何人都不可利用和瓜分她们的财产，包括她们的丈夫。《古兰经》说：

“安拉使你们互相超越，你们当安分守己；不要妄冀非分；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，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；你们应当祈求安拉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。安拉确是全知万物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2）

穆斯林妇女还享有财产继承权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，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7）

妻子的权利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他的一种迹象是：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0：21）

从上面的经文中，我们可以看出婚姻不只是生理与情感的需要，它还是安拉的一种迹象。婚姻是男女双方遵循安拉的常道，以尊重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为基础而建立的一种牢固的关系。安拉造化的男人和女人，在属性上是具有互补性的。因此，在《古兰经》中，安拉为了维护夫妻之间的和谐关系而创立了一套完整的婚姻制度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……她们是你们的衣服，你们是她们的衣服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7）

衣服的作用在于遮羞、御寒、装饰、保护。同样的道理，夫妻之间相互的作用也应如此：相互保护，彼此尊重，保护对方的隐私，遮盖对方生理上的缺陷，建立相亲相爱的和谐的夫妻关系。穆斯林妇女拥有各种权利。她们的第一个权利就是享受彩礼（聘金）——来自丈夫的赠品，这是婚约的组成部分，是合法婚姻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。

妻子拥有的第二项权利是得到足够的生活费用，即使她自己拥有很多财产也罢。她的丈夫有义务为她提供吃、喝、住、穿等的费用。当然丈夫依自己能力供养妻子，妻子没有权力责难丈夫，对丈夫提出不合理的要求。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教富裕的人用他的富裕的财产去供给，教窘迫的人用安拉所赏赐他的去供给。安拉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。在窘迫之后，安拉将给宽裕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5：7）

安拉告诉我们，男人负有保护女人之责，是一家之主，他的责任是顺从安拉，引导家人在任何时候都顺从安拉的法令。

妻子的权利不局限于物质需求，她还有权得到公平友好的对待。对此安拉的使者说：

“信仰最完美的信士是行为最优秀的人，你们中最优秀的人便是最能善待妻子的人。”

安拉告诉我们：

“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0：21）

夫妻是人生旅途上伴侣，他们需要过和谐的性生活，婚姻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，如果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的需求，那么夫妻生活的质量、夫妻生活的和谐必然会受到影响。

妻子的义务

妻子合理地享受自己的权利，同时，也应该履行自己对丈夫应尽的义务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，是借安拉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妻子应该保守丈夫的秘密，保护夫妻性生活中的秘密，尤其是那些有损丈夫尊严的隐私。丈夫同样应该如此，因为妻子也有自己的隐私权，她也希望丈夫保护她的尊严。

妻子要保护丈夫的财产。她要做好丈夫财产的管家，必须对家庭与财产负责，要尽最大的努力使丈夫的财产免遭偷窃或破坏，她要明智地替丈夫理财，以防损失或浪费。她不准让丈夫不喜欢的人进入家里，也不能不经丈夫同意任意使用丈夫的财产。

妻子应该辅佐丈夫建设家庭。必须服从丈夫合理的要求，当然，如果丈夫要妻子做违背教义教律的事，那么，她就不能服从丈夫的命令而置安拉的法律于不顾。丈夫不能凌驾于妻子之上，他必须考虑妻子的合理需要，保障她的幸福。

结论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当安拉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，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，不宜有选择。谁违抗安拉及其使者，谁已陷入明显的迷误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：36）

1400年以前，伊斯兰就赋予了穆斯林妇女许多今日西方妇女都不曾享有的权利，明确了妇女对于家庭、丈夫、子女、社会的责任，以及自己独特的社会角色。这是安拉赐予的恩惠，是出于维护社会平衡的需要。如果妇女们在某个方面遭遇不公平或丧失权利，就会在别的方面得到补偿。伊斯兰真是完美的生活方式。

